

THOMS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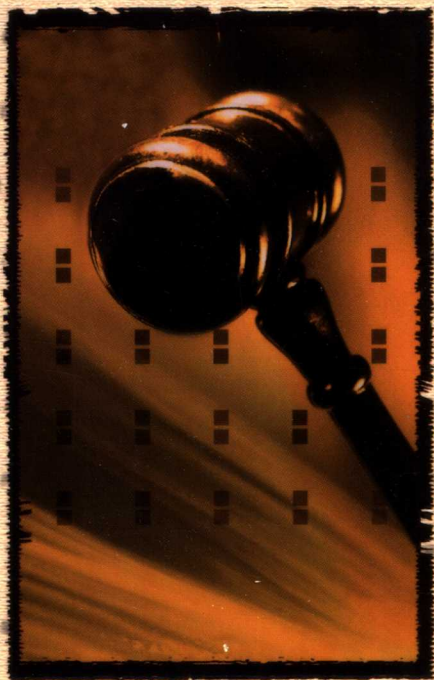


世界传播学经典教材中文版

CASES IN COMMUNICATIONS LAW:
LIBERTIES, RESTRAINTS, AND THE MODERN MEDIA
FOURTH EDITION

传播法判例： 自由、限制与现代媒介（第四版）

〔美〕约翰·P·泽莱兹尼 著
王秀丽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世界传播学经典教材中文版

传播法判例：
自由、限制与现代媒介（第四版）

〔美〕

约翰·B·泽莱兹尼 著
王秀丽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01-2003-7298 号

John D. Zelezny

Cases in Communications Law: Liberties, Restraints, and the Modern Media

EISBN: 0-534-61803-0

Copyright © 2004 by Wadsworth, a division of Thomson Learning

Original language published by Thomson Learning (a division of Thomson Learning Asia Pte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原版由汤姆森学习出版集团出版。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is authorized by Thomson Learning to publish and distribute exclusively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This edition is authorized for sal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ly (excluding Hong Kong, Macao SARs and Taiwan). Unauthorized export of this edition is a violation of the Copyright Act.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by any means, or stored in a databas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本书中文简体字翻译版由汤姆森学习出版集团授权北京大学出版社独家出版发行。此版本仅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销售。未经授权的本书出口将被视为违反版权法的行为。未经出版者预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发行本书的任何部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传播法判例:自由、限制与现代媒介/(美)泽莱兹尼(Zelezny, J. D.)著;王秀丽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6

(世界传播学经典教材中文版)

ISBN 978-7-301-10664-8

I. 传… II. ①泽… ②王… III. 传播-法律-美国-教材 IV. D971.2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38714号

书 名:传播法判例:自由、限制与现代媒介(第四版)

著作责任者:[美]约翰·D.泽莱兹尼 著 王秀丽 译

责任编辑:季 萌 徐少燕

标准书号:ISBN 978-7-301-10664-8/G·1855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http://www.pup.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65016/62753121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ss@pup.pku.edu.cn

印 刷 者:三河市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73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18.25印张 327千字

2007年6月第1版 2007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32.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世界传播学经典教材》

编 委 会

主 任：龚文庠

编 委（按姓氏拼音为序）：

- | | |
|-----|--------------------|
| 程曼丽 | 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院长、教授 |
| 丁俊杰 | 中国传媒大学新闻传播学院院长、教授 |
| 龚文庠 | 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 |
| 郭庆光 | 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教授 |
| 黄升民 | 中国传媒大学广告学院院长、教授 |
| 李 琨 | 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教授 |
| 李良荣 | 复旦大学新闻学院教授 |
| 罗以澄 | 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院长、教授 |
| 单 波 | 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院长、教授 |
| 吴廷俊 | 华中科技大学新闻与信息传播学院教授 |
| 谢新洲 | 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 |
| 熊澄宇 | 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院长、教授 |
| 杨伯淑 | 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 |
| 尹 鸿 | 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院长、教授 |
| 喻国明 | 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副院长、教授 |
| 张国良 | 上海交通大学媒体与设计学院院长、教授 |

主 编：谢新洲

副主编：李 琨

《世界传播学经典教材》总序

龚文庠

传播学是20世纪诞生于美国和欧洲的一门新兴学科,引进中国只有二三十年的时间。五年前国家教育部才将它列入正式学科目录。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发展,带动了媒体产业的大改革、大发展,传播学就成了顺应时代潮流的热门学科。

然而由于这是一门年轻的“舶来”学科,按照一些学者的说法,尚处在从“译介”到“本土化”的初级阶段。在教学、研究的过程中,我们常感到对一些术语、概念、理论难以把握,往往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有时在激烈争论之后才发觉问题出现在翻译上。例如将 communication 译为“传播”,有人就方便地将传播误解为“宣传+广播”。有人将新闻与传播混为一谈,用“新闻传播学”(news communication)来涵容传播学。有人说,新闻学研究新闻媒体,新闻媒体就是大众媒体,所以新闻学与传播学没有多大区别,因为新闻学研究的就是大众传播。于是出现了将传播学视为新闻学之分支的怪现状。究其原因,一些模糊或错误概念的产生,根子还在对原义的理解。例如英文 communication 在中文里没有对等词,译为“传播”是很勉强的。communication 含有双向的意思,如: to share or exchange opinions (*Longman Dictionary of Contemporary English*),而中文的“传播”有明显的从一方传往另一方的倾向。如果直接阅读英文词典或原著中对 communication 的界定和解释,就很容易把握原义,在讨论中也可以避免因译文歧义而白费口舌。

以本人阅读译文的亲身体验为例。在读亚里士多德的《修辞学》时我查了几种英文译本,其中最令我受益的是1926年的译本,它采用希腊文原文与英译文逐页对照的版式。其他英译本多将书名译为“*Rhetoric*”(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最新中文译本也译为《修辞学》),而1926年英译本却译为“*Aristotle's 'Art' of Rhetoric*”。这是按照希腊文原版本直译出来的,中文对应译文为《亚里士多德的讲演“读本”》。希-英对照译本传达了其他译本中“损失”掉的一个重要的意义:“art”在希腊文中是多义词,此处的 art 意为 handbook(读本、手册),也就是讲演手册。亚氏写此书的背景是,他不满于当时“智者派”(Sophists)们撰写的多种读本(art),于是自己写一部读本来正本清源,因而书名为《亚里士多德的讲演“读本”》。如果不是读到1926年的希-英对照译本,

笔者就无法了解原著书名所含有的如此重要而丰富的信息。

我们当然不能一概否定和取消翻译,因为没有翻译,不同文化之间就无法交流,艺术家、科学家、思想家的智慧就不可能为全世界共享,人类文明也不可能像今天这样灿烂。然而目前我们的翻译作品,尤其是学术著作的翻译中,存在着浮躁、不负责任的风气。我们需要大力提倡认真、严谨的译风,像严复那样,“一名之立,旬月踟躇”。对于学术译作,如果有条件,我们还应当尽量提供方便,让读者在遇到疑问时能够查对原文。

基于以上理由,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决定编选这套《世界传播学经典教材》书系,分为英文版和中文版两类。英文版为原著影印本,加上我们的导读和部分译文;中文版为全文翻译,而每部英文中译本都有原作可以对照。

这套书系选取下列类型的著作:1. 传播学中有影响的名著,如曾10次再版的《说服:接受与责任》(*Persuasion: Reception and Responsibility*)。2. 传播学的重要分支学科,如《组织传播:理论学派与传播过程》(*Organizational Communication: Approaches and Processes*)、《跨文化交流》(*Communication Between Cultures*)、《媒介法原理》(*Major Principles of Media Law*)、《电子媒介经营管理》(*Management of Electronic Media*)等。3. 综合性研究,如《媒介研究:文本、机构与受众》(*Media Studies: Texts, Institutions and Audiences*)、《影响的互动:新闻、广告、政治与大众媒介》(*The Interplay of Influence: News, Advertising, Politics, and the Mass Media*)等。书系中所有影印本和中译本都将依据我们获得版权的原著最新版本。

书系的编选将采取开放式,除已经取得版权的十几种著作,还将陆续纳入新的选题。传播学理论的译介是一项庞大的工程,我们欢迎并希望更多同行、专家和有志者参与其事,互相切磋,共同推进传播学在中国的发展。

书籍的前言中经常流行一句套话: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错误在所难免,请读者见谅。有人批评说,时间仓促就不要急着出书,水平有限就应当等水平够格再发表,怎么反过来要求读者原谅呢?这话说得真好。我们将以严肃负责的态度,尽力把好本书系的质量关。读者诸君如发现问题,恳请不吝赐教。

前 言

本书的主要目的是介绍一些判例,使学习传播学的学生能够熟悉传播法关键原则中的权威司法推理。本书所选的大多数判例都源于美国最高法院,并且已经成为美国其他法院必须遵循的判例。但是,最高法院并没有在传播法的所有重要方面都作出判决。而且,法律的发展趋势有时候早在其被最高法院确认有效之前,已经在其他法院的判决中得到了支持承认。所以,本书也涵盖了一些我们从州法院和下级联邦法院精心挑选的判例,以期能够全面呈现传播法的近期动态。当然,书中也包括了少数早期的经典判例。

因为本书主要针对的是新闻、电信及其他传播领域等非法学专业的学生,所以书中的法庭意见都经过了精心编辑,以更好地集中于传播法中的本质要点。大多数司法讨论中关于法律程序的技术性问题都被删掉了。因此,本书中所编辑的判例通常只有我们在法律图书馆找到的原始判例长度的一半。

而且,为了增加可读性,大多数正式的法律判例援引都进行了缩略。只有那些具有高度启发性或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例援引被保留了下来。基于同样的原因,司法脚注也被概略地从判例中删掉了。

作为一本传播法方面的教科书或大纲的配套教材,本书中各个章节的组织主要根据沃兹沃思出版公司(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出版的教科书《传播法:自由、限制与现代媒介》(第三版)的章节安排进行了编排。但是,本书中的大多数判例都可以按照名字以不同的顺序在几乎任何一本传播法的教科书中找到。

目 录

前言 1

第1章 导论 1

为什么要研究判例 1

如何找到判例 2

法律术语 4

如何阅读判例并作判例摘要 6

第2章 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 8

尼尔诉明尼苏达州案 9

《迈阿密先驱报》诉托尼罗案 14

西蒙—舒斯特出版公司诉犯罪受害人委员会案 17

赫夫龙诉克利须那思想国际协会案 21

辛辛那提市诉探索网络公司案 24

波士顿第一国家银行诉贝洛蒂案 26

麦金太尔诉俄亥俄州选举委员会案 28

金凯德诉吉布森案 33

第3章 对公共安全的威胁 41

《纽约时报》公司诉美利坚合众国案 42

美利坚合众国诉前进公司案 50

奥利维娅·N. 诉全国广播公司案 54

温特诉 G. P. 帕特南之子案 56

美国游戏机协会诉肯德里克案 59

第4章 名誉损害 65

《纽约时报》公司诉沙利文案 66

哈特-汉克斯传播公司诉康诺顿案 68

格茨诉罗伯特·韦尔奇公司案 73

米尔科维奇诉洛兰杂志公司案 77

凯林诉全球传播公司案 81

齐伦诉美国在线公司案 86

第5章 隐私侵犯 91

霍夫曼诉资本城市/美国广播公司案 92

麦克纳马拉诉自由报刊公司案 95

《佛罗里达星报》诉 B. J. F. 案 97

迪亚兹诉奥克兰论坛公司案 102

舒尔曼诉 W 集团制作公司案 106

《好色客》杂志诉福尔韦尔案 114

阿姆斯特朗诉 H&C 传播公司案 117

第6章 对场所和信息的接触权 120

米勒诉国家广播公司案 121

胡金斯诉旧金山公共电视台案 124

美国司法部诉新闻自由记者委员会案 127

伯瑞卡诉法西案 131

第7章 媒体与司法体系 135

里多诉路易斯安那州案 136

内布拉斯加州出版协会诉斯图尔特案 138

新闻企业公司诉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案(新闻企业公司Ⅱ案) 142

尚德雷诉佛罗里达州案 145

加利福尼亚州宪法第一修正案联盟诉伍德福德案 149

布兰兹伯格诉海斯案 155

科恩诉考利斯媒体公司案 161

第8章 知识产权 164

埃尔德雷德诉阿什克罗夫特案 165

费斯特出版公司诉郊区电话服务公司案 170

创造性非暴力社区诉里德案 174

哈珀-罗出版公司诉《国家》杂志公司案 178

坎贝尔诉阿卡夫-罗斯音乐公司案 183

时代公司诉彼得森出版公司案 188

第 9 章 联邦通讯委员会与广播经营许可 193

胡佛诉市际广播公司案 194

红狮广播公司诉联邦通讯委员会案 196

MD/DC/DE 广播运营商协会诉联邦通讯委员会案 199

福克斯电视公司诉联邦通讯委员会案 204

第 10 章 电子媒介内容 214

联邦通讯委员会诉加州女性选民联盟案 215

哥伦比亚广播公司诉联邦通讯委员会案 220

特纳广播系统公司诉联邦通讯委员会案(特纳 I 案) 224

特纳广播系统公司诉联邦通讯委员会案(特纳 II 案) 228

第 11 章 淫秽与下流内容 233

米勒诉加利福尼亚州案 234

巴黎成人剧院诉斯莱顿案 237

波普诉伊利诺伊州案 239

伦顿市诉娱乐时间剧院案 241

联邦通讯委员会诉太平洋基金案 243

阿什克罗夫特诉自由言论联盟案 247

第 12 章 商业言论 253

弗吉尼亚州药学会诉弗吉尼亚州公民消费者委员会案 254

中央哈德逊气电公司诉纽约州公共服务委员会案 257

博尔杰诉杨斯药品公司案 260

新奥尔良广播公司诉美利坚合众国案 264

联邦贸易委员会诉高露洁棕榄公司案 270

塔布若兹公司诉华纳-兰伯特公司案 274

术语表 277

第 1 章

导 论

为什么要研究判例

法庭判决是美国法律的灵魂,这些判决在一个个判例的基础上作出,解决了现实生活中的法律纠纷。法律的其他来源,如美国宪法,相对来说更易于得到认可。立法和行政机构所制定的法律,组织得更为条理化和系统化,并且通常按照主题来编订。但是最终,法律浓缩于判例。

宪法条文、各项法规及规章制度——所有这些合起来构成了美国法律的基本框架。法庭判决给这一框架赋予了生命。法官对每个判例的裁决最终决定了法律的其他形式如何被解释和应用。即使像美国宪法这样一部极富独创性和极具说服力的文件,也只与其各项条文的司法解释具有同等的效力。

因为“判例原则”的存在,所以法庭的判决会影响到以后的案件。在上诉法院和一些初审法院,法官的裁决按惯例总是出现在书面意见中,并以成套装订的卷册的形式出版。该法院及其同一司法体系内的所有下级法院必须将这些已经出版的裁决卷册作为判例来遵循。如果在未来的案件中出现了相同的法律问题,判例原则规定,后来的案件必须按照与判例案件的相同方式进行判决。美国最高法院的裁决尤其重要,因为这些裁决将作为美国所有法院——联邦法院和州法院——的共同判例。但是,这并不是说只有最高法院的案件才值得研究。每年,最高法院只判定少数有关传播法的判例。因此,下级法院的判决能使读者更好地洞察传播法的关键趋势和原则。

在本书中,你会发现美国最高法院、下级联邦法院和一些州法院的判例精选。书中判例的选择是为了加深对传播法教科书中所讨论的法律原则的理解。这些判例将会使一些法律原则更有生命力,并使它们更易于记忆。同时,阅读这些判例还可以提供对司法推理和法律历史的学术理解。

如何找到判例

美国每年要出版五万多条判例,其中的多数判例都来自于上诉法院。案件的判决理由以成套的、装订好的卷册形式出版,称为法院判例汇编,有时候也被称为判例汇编。一些判例汇编的出版物由法院直接授权,被称为官方判例汇编;但是美国多数的法院判例汇编由私人的商业出版社出版。

成套的判例汇编通常出版某个特定法院的所有判决、某一州内的州法院的所有判决,以及某一指定区域内的州法院的判决。当然,还有一些专业化的判例汇编,仅出版法律的某一个广泛领域内的判例。《媒体法判例汇编》(*Media Law Reporter*)就是其中之一,它包含了与大众传播媒体相关的所有判例。有时候,一个单独的司法判例可以在几套不同的法院判例汇编中找到。

如果你有正规的判例援引,就能很容易地找到已出版的判例。每一个已出版的判例都至少有一个援引或引证,指明这个判例在一整套法院判例汇编中可能出现的位置。例如,下面是美国最高法院的一个判例援引:

《好色客》杂志诉福尔韦尔案 (*Hustler Magazine v. Falwell*), 485 U. S. 46 (1988)。

这一援引的前一部分是判例的名称。它指明了该法律争议所涉及的双方的名字,由“versus”的缩写 v. 隔开。在初审阶段,起诉方即原告的名字总是排在前面。但是到了上诉阶段,如果有必要的话,一些法院会改变原有的判例名称,这样上诉一方就被排在前面,即使上诉方或许曾经是被告。在前面给出的例子中,被告《好色客》杂志将这一案件上诉到了最高法院。援引中的第一个数字 485 是法院判例汇编的卷册数。U. S. 指的是判例汇编书名的缩写,在这个判例中指的是《美国判例汇编》(*United States Reports*),数字 46 是页码。最后,1988 是判决的年份。

美国最高法院的判决在好几本出版物中都有所汇编。图书馆通常最有可能订阅下列汇编中的一本:《美国判例汇编》(援引为 U. S.),是官方出版物;《最高法院判例汇编》[*Supreme Court Reports (S. Ct.)*];以及《美国最高法院判例汇编(律师版)》[*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 Reports, Lawyers' Edition (L. Ed.)*]。

有时候,你会看到一个判例名称后面跟着两个或多个平行援引。例如,完整的“《好色客》杂志”案的援引应该是这样的:

Hustler Magazine v. Falwell, 485 U. S. 46, 108S. Ct. 876, 99 L. Ed. 2d 41 (1988).

中间法院和美国上诉法院的判决出版在《联邦判例汇编》(*Federal Reporter*)中(依据不同的系列,援引为 *F. F. 2d* 或者 *F. 3d*)。

联邦地区法院的判决,如果有书面的判决理由发表的话,通常出版在《联邦判例补编》[*Federal Supplement (F. Supp.)*]中。

大多数州有自己的装订成套的州法院法官的判例汇编。在一些州,不同级别的法院分别出版了判例汇编。例如,伊利诺伊州最高法院的判决出版在《伊利诺伊州判例汇编》(*Illinois Reports*)中,而中级上诉法院的判决则出版在《伊利诺伊州上诉法院判例汇编》(*Illinois Appellate Court Reports*)中。但是,图书馆一般并不订阅所有的州法院的判例汇编,特别是那些距离很远的州的判例汇编,而更有可能订阅西部出版公司出版的地区判例汇编。地区判例汇编上至各州的最高法院判例,下至大多数中级上诉法院的判例,涉及内容涵盖了多个州组成的地理区域。所有的地区判例汇编都有第一辑和第二辑。在第二辑中,卷册再次从1开始编号。地区判例汇编及其第二辑的援引缩写表示如下:

南部判例汇编[*Southern Reporter (So. 2d)*]

东南部判例汇编[*South Eastern Reporter (S. E. 2d)*]

西南部判例汇编[*South Western Reporter (S. W. 2d)*]

东北部判例汇编[*North Eastern Reporter (N. E. 2d)*]

西北部判例汇编[*North Western Reporter (N. W. 2d)*]

大西洋地区判例汇编[*Atlantic Reporter (A. 2d)*]

太平洋地区判例汇编[*Pacific Reporter (P. 2d)*]

如果你有判例援引,并且有找到这些判例汇编的合适渠道,那么找到所需要的判例是相当容易的。但是,如果你不知道判例援引,却想找到一个涉及传播法中的特定问题的法院判例,那么这个过程就会非常复杂和费时,因为在判例汇编中,判例是按照时间顺序而非主题来排列的。

找到所需判例的方法之一就是查阅判例摘要。判例摘要是按照主题形式对判例所进行的编辑——实际上就是一个庞大的判例索引。与法院判例汇编相同,判例摘要也是为特定的司法系统,有时是为一个司法系统内的某一法院出版的。例如,如果你要找美国最高法院关于某个特定主题的判例,你可以查阅《美国最高法院判例摘要》(*U. S. Supreme Court Digest*)。

另一种寻找判例的方法就是查阅法律百科全书。我们知道,判例摘要只

不过是按主题编辑的判例援引,而法律百科全书不同,它以叙述的形式概括了整个法律领域的判例,叙述中带有大量脚注和判例参考。同时,百科全书会进行定期增补以不断更新。美国两部最重要的百科全书分别是《法律判例汇编大全》(*Corpus Juris Secundum*)和《美国法理学》(第二版)(*American Jurisprudence 2d*)。每一部都包含约一百卷,在数百个诸如“诽谤”或“版权”等广泛主题下,按照字母顺序编排判例原文。在每一个主题之下或许有几十个甚至几百个关于特定法律原则或问题的标题。通过法律百科全书或判例摘要来寻找判例的困难之一就在于,你必须首先要了解出版商是用何种命名法来编排全书的。

还有另外一种寻找某一特定法律问题判例的方法,那就是进行计算机数据库检索。法律研究已经变得日益计算机化,广泛使用的计算机研究服务系统有 WESTLAW、LEXIS 和 FindLaw。这些服务系统提供了数百个不同的数据库,如美国最高法院的判例数据库、某一州法院的判例数据库,或者与版权法、商标或州际商务相关的法院判例数据库。使用这种研究方法的一个优点在于,你指定任何词或短语,计算机都可以很快找到相关判例。例如,你可以让计算机检索所有最高法院判例中《纽约时报》出现在判例名称中的判例。或者,你可以找到在法庭意见中包含“隐藏”和“照相机”这两个词的所有判例。一些法律数据库的专业使用者要按小时支付一定的检索费。然而,出于学术研究的需要,这些数据库服务在一些大学校园里可以免费获得。

法律术语

在阅读法院判例的时候,必然会遇到大量的法律术语。下面是一些常见的重要法律术语指南,在本书的最后还有一个法律术语表汇编。

初审法院/上诉法院 (trial courts / appellate courts)。初审法院是处理法律纠纷的第一个法院。在法庭中,诉讼双方陈列证据以决定案件的事实,然后初审法官应用法律条文来进行判决。在上诉法庭中,评审团主要判断下级法院中是否在法律应用中出现了错误,以及这些错误是否会导致不同的判决。

原告/被告 (plaintiff / defendant)。原告是民事诉讼中提起诉讼的一方。被寻求法律赔偿的一方是被告。

起诉书/答辩状 (complaint / answer)。起诉书是由原告提交的初始法院文书。它指出了所谓被告的违法行为,并正式要求法律赔偿,如金钱上的补偿等。答辩状是被告对民事案件起诉的正式法律答复。答辩状可能会否认原告

所提出的事实,或者可能要求某些法律辩护或特权。

起诉缘由 (cause of action)。起诉缘由是指使某人提起诉讼的特定事件或情况。一些案件具有多重起诉缘由。例如,在福尔韦尔案中,原告提出的起诉缘由包括诽谤、侵犯隐私和故意施加精神伤害。

即决判决/简易判决 (summary judgement)。即决判决是指审判前要求结束诉讼的一种通常的法律程序。如果没有出现关于事实的分歧,而且既定的法律原则清楚地表明诉讼一方会赢得诉讼,则赢得诉讼一方有权要求进行即决判决。

上诉人/上诉案件的被告 (appellant / respondent)。上诉人是指将法院判决向更高级法院提起诉讼的一方,英语中有时也被称为“**petitioner**”。上诉案件的被告有时也被称为被上诉人(**appellee**)。

损害赔偿金/禁令 (damages / injunctions)。原告要求的法律赔偿中最常见的形式就是给予一定数量的金钱。另外一种常见的法律处理方式就是禁令,即法院以特定方式要求被告从事或不得从事某种行为。

法庭判决 (judgment of the court)。判决是法院的最后裁决,即对案件的处理,决定哪一方“获胜”。在上诉审判中,法庭判决通常为**维持(支持)**或**驳回(推翻)**下级法院的判决。

法庭意见 (opinion of the court)。法庭意见是法庭判决之后的一个官方的、书面的原因解释。通常只有上诉法庭才会发布法庭意见,当然有一些初审法院也发布法庭意见。当评审团对某一案件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时候,占优势的观点将作为**多数意见 (majority opinion)**被发布出来。但是出于不同的原因,一些同意法庭对案件的最后判决的法官会书写判决中的**同意意见 (concurring opinions)**,那些不同意案件最后判决的法官会书写**反对意见 (dissenting opinion)**。

美国地区法院 (U. S. District Court)。联邦司法体系中的主要初审法院是美国地区法院。每一个州至少有一个这样的地区法院。

美国上诉法院 (U. S. Court of Appeals)。上诉法院是联邦司法体系中的中级上诉法院,即地区法院的上一级。美国全国被划分为12个地理区域,每一个区域中都有这样的中级法院。

美国最高法院 (U. S. Supreme Court)。美国最高法院位于首都华盛顿,由九位大法官组成,是联邦司法体系中的最高法院,是对美国宪法进行解释的

最终权威。

调卷复审令(writ of certiorari)。调卷复审令是美国最高法院通常使用的,表明将要审理某一上诉案件的命令。如果某一令状被否决,就意味着法院拒绝审理这一上诉案件,则下级法院的判决将作为最后的裁定;如果某一令状被批准,就意味着最高法院同意审理上诉案件,并会要求下级法院将案件记录送交最高法院。这通常被称为“准予复审”。

如何阅读判例并作判例摘要

为了增强读者对传播法的理解,很重要的一点就是用批判的眼光来阅读判例。这意味着要非常仔细地阅读和分析法庭所写的每一段文字,直到确信自己已经明白了文字后所隐藏的所有原理为止。快速阅读和略读在阅读判例时相对来说都是收效甚微的方法。相反,那种系统化的、深思熟虑的阅读才能获得最大的回报。

为了确保自己完全掌握指定阅读的判例,并做好课堂讨论的准备,你或许需要对每一个判例作书面摘要。判例摘要是对判例的一个简明的概括,通常不超过一页纸,其中司法判决被划分为关键的几个要素。为了有效地对一个判例作摘要,你必须深入思考,并找出法庭判决中最具决定性的事实和法律原则。

作判例摘要有很多种方法。下面介绍的是一种流线型模式,它对判例的课堂准备和回顾是非常有用的:

标题:首先,写出判例的名称、作出判决的法院和判决年份。

事实:用你自己的话简要概述导致冲突的关键事实。同时写明在另外的一次或两次审判中,下级法院对此案是如何裁决的。

争议点:指出上诉中所提出的法律问题或争议点。例如,在我们前面所提到的《好色客》杂志案中,争议点就在于:“公众人物杰瑞·福尔韦尔是否应该因为其所声称的对带有攻击性的滑稽讽刺作品而获得感情伤害赔偿金。”

判决:指出上诉法院对此案的判决,并简要说明法院的判决理由。这是判例摘要的核心;你必须正确、简明地解释为什么法院作出如此判决。

法律原则：在最后一句话中，指出从判例中得出的、用以指导将来的类似案件的法律原则。例如，《好色客》杂志判例的法律原则就是：“宪法第一修正案禁止公众人物因为出版物中故意施加的精神伤害而获得损害赔偿金，除非原告可以证明出版物中包含由实际恶意所造成的对事实的错误陈述。”